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良朋粵韻匯知音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依蓮娜曲藝社  
(英文) ELINA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香港西摩道2號高雲台17樓F座

註冊地址(英文)：FLAT F, 17/FLOOR, GOLDWIN HEIGHTS,  
(必須填寫) 2 SEYMOUR RD, MID-LEVELS, H.K.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91012155 傳真號碼：25177783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良朋粵韻匯知音	1.11.2014	HK\$ 20,000.-	31/2014-2015
2. 良朋粵韻匯知音	20.9.2015	HK\$ 20,000.-	31/2015-2016
3. 良朋粵韻匯知音	18.9.2016	HK\$ 30,000.-	40/2016-2017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良朋粵韻匯知音
- (B) 性質: 粵劇折子戲及粵曲演唱
- (C) 目的: 為區內居民提供假日免費娛樂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 2017 9 月
- (E) 策劃 / 籌備期: 半年
- (F) 申請資助額: HK\$ 3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
- (H) 內容: 折子戲及粵曲演唱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 350      義工： 5      工作人員： \_\_\_\_\_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 / 講者： 14      嘉賓： \_\_\_\_\_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老人中心,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可招待 350 名區內居民免費娛樂

(2) 推廣粵劇文化

(3) \_\_\_\_\_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申請場地	4. 2017
訂音樂師	4. 2017
訂演出戲服及化裝師	4. 2017
訂佈景師	4. 2017
訂錄影師	4. 2017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上環文娛中心及中西區區議會

老人中心及老人院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

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主席  
4. 1. 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ELINA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依蓮娜曲藝社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F, 17/F, GOLDWIN HEIGHTS, NO. 2 SEYMOUR ROAD, MID-LEVELS,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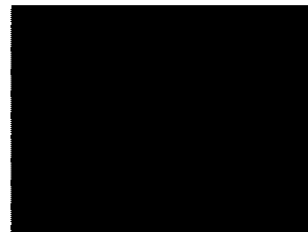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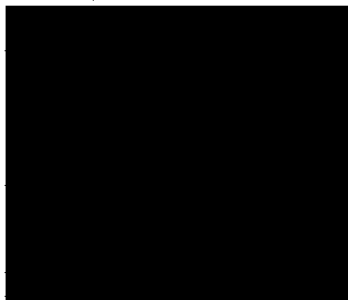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0th day of December, 2013.*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AU YEUNG Mun-ye, Monic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 理 社 團 事 務 主 任 歐 陽 敏 儀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3-09-10  
社 團 於 2013-09-10 登 記 成 立



# 依蓮娜曲藝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定名為『依蓮娜曲藝社』。
2. 本會地址在香港西摩道2號高雲台十七樓F座。
3. 宗旨：本會為一學術性、非牟利團體，旨在提高會員對粵劇及粵曲之興趣及造詣。

## 第二章 會員

4. 任何人士，不分國籍，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均歡迎參加本會，唯參加者必須對粵曲及粵劇有濃厚興趣，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並必須出席本會舉行之活動。
5. 入會手續：填妥入會表格，經本會接納，即可成為會員。

## 第三章 會款用

6. 本會會款只限支付本會之正常經費及辦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

## 第四章 附則

7. 本會如需解散，成員不得分享本會任何利潤或資產。如有剩餘資產，將全部捐贈給慈善機構。
8.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需呈交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可施行。

  
  
主席  
秘書